



意科控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年報 2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3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主席)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姜春明先生
呂睦娟女士
羅小洪先生
Siswo Awaliyanto先生
萬壽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
黃文宗先生

公司秘書

陳子良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股份代號

94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譚先生」)

(主席)

譚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劉力揚 (「劉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劉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姜春明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黑龍江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文憑及日本海外技術研修者協會企業管理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煤炭部高級經濟師。姜先生在煤炭行業有近40年經驗，曾於煤炭行業多個不同崗位工作，從礦工到礦長，從黨委書記到總經理都當過。姜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黑龍江雞西礦務局東海煤礦初當礦工，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在黑龍江省煤炭工業管理局辦公室任調研員，參與本行業相關政策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他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黨組秘書。當時，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是國務院派出機構，副部級獨立企劃單位，代表國務院對中國東三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東三盟區域內的煤炭企業執行計畫及組織生產和發展。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姜先生出任遼寧瀋陽礦務局大橋煤礦籌備處副處長、遼寧瀋陽礦務局浦河煤礦礦長及遼寧瀋陽礦務局黨委副書記。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團委書記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委員，負責組織青年員工以生產經營為中心開展技能培訓。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姜先生任遼寧煤炭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及大連陽光實業公司總經理，其核心業務為國內外煤炭貿易。二零零五年起，姜先生任青海西北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主持進行資源專案投資，開展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工作。目前，青海西北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投資了九個地質勘探項目，並合資格進行乙級地質勘探及獲核准銷售煤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呂睦娟女士(「呂女士」)

呂女士，7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阜新煤礦學院(現稱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礦山機械制造，擁有超過30年採煤經驗。一九六四年，她加入武漢煤炭設計研究院(現稱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院)成為高級工程師。呂女士任職採礦營運期間，主要負責採礦設備設計，同時管理多個位於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及湖南省的設計專案。呂女士曾參與多個項目，當中若干項目獲頒多個獎項，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發的先進設備一等獎、國家先進設備二等獎，及由武漢煤炭設計研究院(現稱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院)頒發的品質系統證書三等獎。

羅小洪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從事礦物評估工作超過20年。他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主修採礦學，專攻地質及礦物調查。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地質採礦高級工程師的頭銜，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廣西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專家資格。在二零零七年，他得到了地質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的頭銜。由二零零六年起，羅先生擔任江西省地質調查研究院的副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底主管資源評審部的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江西地質調查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以及資源評價部的主任。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國家地質重點研究計劃「江西上栗—奉新地區銅多金屬礦評價」及「江西九瑞地區銅多金屬礦遠景調查」的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Siswo Awaliyanto先生(「Awaliyanto先生」)

Awaliyanto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Awaliyanto先生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印尼日惹市Pembangunan National Veteran University，主修採礦工程，擁有超過15年在印尼從事煤礦、鎳礦、礬土礦的開採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他在PT Abdi sarana Nusa (印尼西蘇門答臘西純絨縣某煤礦的礦場承包商)任職生產及營運監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PT Bumi Cipta Sakapiranti任職礦場工程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PT Jorong Barutama Greston任高級礦務監督。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在PT Cipta Kridatama (東卡里曼丹某煤炭項目的分包商)擔任生產監督。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他成為該公司(當時東卡里曼丹某煤礦項目的礦場承包商)的項目主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他成為該公司(當時蘇門答臘某煤礦項目的礦場承包商)的助理項目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PT Kemakmuran Pertiwi Tambang公司於印尼Halmahera某鎳礦出任礦場技術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今，Awaliyanto先生一直為PT Harita Prima Abadi Mineral Jakarta於西卡里曼丹某礬土礦擔任礦場技術經理。Awaliyanto先生主要負責礦場生產日程管理及礦場規劃。

萬壽泉先生(「萬先生」)

萬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萬先生擁有超過30年從事採煤經驗，當中包括24年專責煤礦營運工作。萬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阜新煤礦學院(現為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礦山機電。同年，他加入遼寧鐵法礦務局(現為遼寧鐵法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號礦場，先後出任初級工程師、採礦隊長、分部主管、副主管及工程師。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他任鐵法礦務局的分部主管及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他任職鐵法礦務局大隆礦主管及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萬先生成為鐵法礦務局副總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萬先生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擔任監理工程師一職。在任職於採礦營運期間，萬先生負責生產、礦井重建／擴充，技術控制及安全控制。萬先生曾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先進工作者」、「科技進步獎」、以及「先進科技及技術工作者」等。他曾憑有關礦井運輸技術的論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萬先生亦曾以他的採煤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層逾十年。林先生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林明安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專業及業務經驗。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核、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黃先生辭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 (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板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才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菅原敏雄先生(「菅原先生」)

菅原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菅原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菅原先生已獲英國布萊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會員，於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思逸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市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王先生持有英國薩爾德福大學之商學文憑。王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家用產品之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德明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製造業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陳子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西澳Murdoc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彼擁有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工作經驗。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回顧及展望

過去數年，本公司一直設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使本集團營運多樣化至較新和有利可圖的業務。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對印尼PT Bara煤礦的收購後，本集團正式進軍煤礦開採行業，是本集團經營史上一個重要的分水嶺，亦反映集團為股東帶來最大長遠回報的決心。

除於印尼成立管理團隊管理PT Bara煤礦的日常運作外，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任姜春明先生、呂睦娟女士、羅小洪先生、Siswo Awaliyanto先生及萬壽泉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採礦行業不同領域的專家，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的發展及監督，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整體業務監控。

製造業務方面，受到消費需求疲弱、人民幣升值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上調最低工資所拖累，毛利率大受影響，跌至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新低。二零一二年，為提升集團競爭力，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

鳴謝

各位董事一直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引，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謝意。本人亦向各位克盡職守及默默耕耘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由衷謝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胡曉先生及楊景華先生任內的工作表示謝意。二人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內辭任董事並離開本公司。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為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去年的支持表示感謝。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3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41,600,000港元下跌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5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300,000港元之增加約27,000,000港元或95%。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按年下跌3%至13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濟下滑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為消費意欲增添不明朗因素，以致產品銷量及售價下跌。

雖然營業額有所下跌，但銷售成本由116,500,000港元微升約1,400,000港元至1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由人民幣920元上調至人民幣1,100元。

由於營業額之跌幅未能完全被銷售成本的下降所抵銷，製造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18%下跌4%至二零一一年之14%，毛利則由二零一零年之25,200,000港元下跌6,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之19,200,000港元。

煤礦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收購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Fastpo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於印尼共和國一個煤礦（「PT Bara煤礦」）的勘探及開採權的99.98%間接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PT Bara煤礦佔地約4,093公頃，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兩個行政副區內之項目地點，分別為東峇利托縣之Dusun Tengah及Raren Batuah，乃Regent of East Barito發給PT Bara之作業生產IUP牌照^(附註1)二零零九年第545號之標的物。有關牌照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准許PT Bara於PT Bara煤礦進行煤炭開發及生產活動。根據VALMIN規則^(附註2)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本公司於日期為

附註1：「IUP」 指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附註2：「VALMIN規則」 指 澳大利西亞採礦冶金協會所採納《對礦物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收購通函」)內載列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羅馬技術」)就PT Bara煤礦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誠如技術報告所述，PT Bara煤礦有探明資源量約8,700,000噸、控制資源量約11,500,000噸及推斷資源量6,100,000噸，評估為中灰分亞煙熱能煤(中等能量)。

羅馬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根據JORC守則^(附註1)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作最新評估，顯示PT Bara煤礦自羅馬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作出之上一次資源估計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千噸)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8,705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6,097	無	不適用
合計	<u>26,339</u>	<u>26,339</u>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的基礎。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PT Bara煤礦仍然處於發展階段，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於二零一一年，約17,300,000港元之收購及勘探相關開支已資本化作為採礦權之成本。

附註1: 「JORC規則」 指 由澳洲採礦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其他

由於認購期權資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錄得公平值收益2,400,000港元及回撥過往年度應計開支若干超額撥備，其他收入增加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早贖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6,100,000港元以及印尼辦事處及其他項目相關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開支11,8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製造業務

雖然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歐盟多國之信心將逐漸恢復，投資及消費將會復甦（歐洲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之中期經濟預測），但集團相信，由於經濟復甦勢頭仍未穩固，二零一二年全球消費信心仍將疲弱。在經濟持續復甦的前提下，為保持集團競爭力，集團將重點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

此外，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最新研究調查顯示，79%香港公司之中國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上升。集團預期，勞工成本上升之趨勢將於二零一二年持續，繼續為集團製造業務之最大挑戰。

煤礦業務

根據收購通函披露之發展計劃，煤礦將於收購完成後18個月內或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投產。因此，此項業務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帶來任何貢獻。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當地委聘一名採礦顧問，在土地賠償磋商、煤礦發展規劃、生產及物流等多方面協助本公司。根據目前的進展，倘並無發生任何無法預料之情況，本公司預期煤礦之發展將不會有任何延誤。本公司預期，現階段對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估計資本開支6,800,000美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目前仍然計劃以內部資金撥付有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二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印尼政府就修訂與實施礦產及煤炭開採業務活動有關之二零一零年印尼政府條例第23條，頒佈二零一二年印尼政府條例第24條（「政府條例第24條」）。政府條例第24條指明，經營採礦之公司（如PT Bara）開始生產後第十年結束之前，必須由印尼股東持有其51%股份（惟政府條例第24號並無清楚指明，為由開始任何生產起計或由開始商業生產起計，預期此亦為採礦公司需尋求澄清之事項）。政府條例第24條指明，此舉須於開始生產後第六至第十年實行，故短期內並不會影響PT Bara之營運。

倘印尼股東撤出股份投資，由印尼股東所持有之權益分額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攤薄。

政府條例第24條進一步定明準印尼股東須按先後次序獲提呈發售股份，次序（按先後順序）：(a)印尼中央政府；(b)地區、省或攝政政府；(c)印尼中央政府擁有之公司；(d)地區政府所擁有之公司；及(e)由印尼股東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由於政府條例第24條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目前並無特定規例規定發售價格，惟預期將會就此頒佈進一步規例。

雖然PT Bara乃透過印尼中介公司持有，我們預期政府條例第24條之規定將適用於PT Bara。我們將考慮處理政府條例第24條規定之最佳方法。雖然政府條例第24條對PT Bara煤礦中期及長期營運營運模式可能造成之影響目前仍為未知之數，但集團之長遠策略仍為進軍煤炭及其他礦產開採行業，以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提升股東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9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之約1.8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1.6。

賬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44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3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1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港元)及可換股4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即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總額)並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計算，由二零一零年之淨現金狀況上升至216%。

財務資源

縱然本集團持續錄得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需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年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補足配售事項，並發行3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0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32,300,000港元，本公司已計劃使用有關款項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發展礦場之融資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已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並發行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36,770,000港元，本公司已計劃使用有關款項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發展礦場之融資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向賣家發行兩個系列可換股債券支付500,000,000港元代價。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及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有26名(二零一零年：26名)僱員，在中國大陸有646名(二零一零年：937名)僱員，並於印尼有12名(二零一零年：零)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之偏離除外。本報告概列本公司參照守則條文而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及控制。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策略，以及制定各類事務（包括重大投資、主要經營目標及財務控制）之政策。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七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三名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3至8頁。董事會認為，現有組成成員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必要技能及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除林明安先生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外，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 (b) 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胡曉先生（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劉力揚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代為回應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林秉軍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林明安先生（即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其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資源和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並滿意有關措施已足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林明安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林秉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且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

企業管治報告

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之總數及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主席)	4/4	—	1/1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4/4	—	1/1
胡曉先生(附註1)	2/4	—	—
姜春明先生(附註2)	0/4	—	—
呂睦娟女士(附註2)	0/4	—	—
羅小洪先生(附註2)	0/4	—	—
Siswo Awaliyanto先生(附註2)	0/4	—	—
萬壽泉先生(附註2)	0/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2/2	1/1
林明安先生(附註3)	0/4	0/2	0/1
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2/2	1/1
楊景華先生(附註4)	4/4	2/2	1/1

附註1：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賬目乃按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判斷及估計。

儘管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惟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滿足其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之需求。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以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相關服務，並需支付核數及非核數費用分別為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000港元)及452,195港元(二零一零年：215,5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用整套內部監控，有助於有效運作，保障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之質量並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減低風險，以達致企業目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審閱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提供有效渠道。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問題。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4%	—
五大客戶總和	77%	—
最大供應商	—	6%
五大供應商總和	—	2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9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18及19。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其後之兌換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28。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主席)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胡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姜春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呂睦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羅小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Siswo Awaliyant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萬壽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

楊景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姜春明先生、呂睦娟女士、羅小洪先生、Siswo Awaliyanto先生及萬壽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劉力揚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其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可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37,558,960	–	20.54%
胡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58,960	–	20.54%

附註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接獲之由Lee Fook Kheun (「Lee先生」)、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Early State」) 及胡曉先生 (「胡先生」) 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以968,000美元之代價向Lee先生售出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而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558,9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1,556,95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則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結餘為237,767,000港元，可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分派，本公司亦可以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之重大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而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企業管治

除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全部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秉軍先生及林明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公眾持股量

於年報日期，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95頁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各股東作出報告，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37,061	141,627
銷售成本		(117,888)	(116,451)
毛利		19,173	25,176
其他收入	7	5,718	2,746
分銷成本		(3,003)	(3,110)
行政開支		(63,435)	(51,549)
經營虧損		(41,547)	(26,737)
融資成本	9	(13,469)	(1,616)
除稅前虧損		(55,016)	(28,3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99)	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	(55,315)	(28,332)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27	1,128
物業重估收益		7,692	2,5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4	9,619	3,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45,696)	(24,658)
每股虧損	15	港元	港元 (重列)
基本		(0.33)	(0.2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461,4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5,233	44,7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40)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
		516,599	44,72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829	18,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27,820	46,225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資產	28	37,7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000	1,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86,529	114,439
		174,943	180,2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64,248)	(65,77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8	(11,081)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8	(7,000)	–
借貸	25	(17,407)	(22,837)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26	(6,500)	(6,500)
本期稅項負債		(4,442)	(4,434)
		(110,678)	(99,546)
流動資產淨值		64,265	80,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864	125,4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5,558)	(2,87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8	(411,678)	—
		<u>(417,236)</u>	<u>(2,876)</u>
資產淨值		<u>163,628</u>	<u>122,5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83	174,746
儲備	32	163,445	(52,175)
		<u>163,628</u>	<u>122,571</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

譚立維
董事

劉力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8,896	1,510,456	–	(5,211)	24,226	6,082	–	(1,594,335)	100,11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128	–	2,546	–	(28,332)	(24,65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5,850	31,265	–	–	–	–	–	–	47,115
年度權益變動	15,850	31,265	–	1,128	–	2,546	–	(28,332)	22,45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746</u>	<u>1,541,721</u>	<u>–</u>	<u>(4,083)</u>	<u>24,226</u>	<u>8,628</u>	<u>–</u>	<u>(1,622,667)</u>	<u>122,57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746	1,541,721	–	(4,083)	24,226	8,628	–	(1,622,667)	122,571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927	–	7,692	–	(55,315)	(45,696)
因認購及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0(a)及(b))	53,850	15,238	–	–	–	–	–	–	69,08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附註28(a))	–	–	–	–	–	–	17,665	–	17,665
轉移(附註30(e))	(228,413)	–	228,413	–	–	–	–	–	–
年度權益變動	(174,563)	15,238	228,413	1,927	–	7,692	17,665	(55,315)	41,05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u>	<u>1,556,959</u>	<u>228,413</u>	<u>(2,156)</u>	<u>24,226</u>	<u>16,320</u>	<u>17,665</u>	<u>(1,677,982)</u>	<u>163,62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5,016)	(28,35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747	6,422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2,350)	—
融資成本	13,469	1,616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6,149	—
利息收入	(261)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44)	(200)
撥回往年應計開支之撥備剩餘	(1,254)	—
撥回呆賬	(12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1,357)	(20,627)
存貨增加	(979)	(5,9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873	(15,41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26	(12,02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3)	(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93)	6,8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187	4,47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19	(205)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4,627)	(42,854)
已付所得稅	(310)	(1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937)	(42,8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交易成本	(17,27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5)	(8,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36	2,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500)	–
已收利息	261	13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4,807)	(5,0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	61,995	61,480
借貸還款	(68,059)	(50,38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9,088	47,11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0,042)	–
已付利息	(1,694)	(1,3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88	56,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456)	8,98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46	(4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39	105,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29	114,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529	114,4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a)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業務合併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會於發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團體在共同控制下可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為各合營夥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額連同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外幣換算 (續)****(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 (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 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估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抵銷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乃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工模及工具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之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h)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之載列。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呈報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可換股債券

(i) 複合工具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認購期權資產、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認購期權資產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非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息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認購期權資產及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認購期權資產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盈虧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資產、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ii) 合併工具

給予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成為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除了可轉換之股本工具為固定數目及以固定轉換價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被列為包含認購期權資產、負債及衍生成分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金額乃列為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直至轉換為股份或被贖回為止。發行所得款項餘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部份，直至轉換股份或贖回為止。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份按公允價值計算，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資產、衍生及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配之所得款項按比例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生產貨品及買賣原材料及工模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t)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香港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管理之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x)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y)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z) 呈報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呈報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之呈報期後事項乃屬於調整事項，且於財務報表內反映。重大但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份

本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整體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續)**(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所採納之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之市場狀況。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f)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價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份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h)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承受任何減值影響而進行測試。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釐訂可收回金額時，將按照會計政策所列明之事件或情況變化而涉及若干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a) 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較美元弱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借貸之匯兌收益淨額所致。倘港元較美元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借貸之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預期波動率上漲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3,0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之公允價值改變所致。

倘預期波動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3,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之公允價值改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波幅上漲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分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6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改變所致。

倘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波幅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分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改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為本年度之營業額貢獻超過約24%，並分佔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約40%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7,721	—	—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76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4,248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5,000	15,000	47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3,107	—	—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76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5,775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借貸、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按定息安排，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其他銀行存款及借貸乃按浮息安排，故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該日之利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6,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7,765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49	162,16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11,081	-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506,833	95,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使用分為三個等級制度之公允價值分層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級別1：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2：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

級別3：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分層之級別披露：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資產	—	37,765	—	37,765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資產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分層之級別披露：(續)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11,081	—	11,081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	—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之總和。年內，營業額中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2,350	—
出售工模收入淨額	195	1,049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539	690
利息收入	261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44	200
租金收入	—	2
撥回往年應計開支之超額撥備	1,254	—
撥回呆賬	127	—
其他	548	673
	<u>5,718</u>	<u>2,7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煤礦開採業務。因此，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礦開採業務分部尚未帶來任何收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計入來自企業收入及開支與企業資產及負債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37,061	137,061
分部虧損	15,752	13,304	29,056
利息收入	–	2	2
融資成本	11,775	1,386	13,161
折舊	–	6,673	6,673
所得稅開支	–	299	299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461,406	6,141	467,5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99,171	104,360	603,531
分部負債	497,283	84,512	581,7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40)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41,627	141,627
分部虧損	—	28,332	28,332
利息收入	—	132	132
融資成本	—	1,616	1,616
折舊	—	6,422	6,422
所得稅抵免	—	21	21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8,080	8,0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224,993	224,993
分部負債	—	102,422	102,4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40)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29,056	28,332
未分配企業業績	26,259	—
年度綜合虧損	<u>55,315</u>	<u>28,33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603,531	224,9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429	—
對銷分部間資產	(418)	—
綜合資產總額	<u>691,542</u>	<u>224,99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81,795	102,4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674	—
對銷分部間負債	(83,555)	—
綜合負債總額	<u>527,914</u>	<u>102,42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九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國	12,627	11,646	—	—
德國	26,580	19,579	—	—
印尼	—	—	461,406	—
意大利	9,473	10,262	—	—
日本	7,325	6,26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085	30,203	52,442	42,925
英國	6,773	3,414	—	—
美利堅合眾國	19,425	32,306	—	—
香港及其他	23,773	27,950	2,751	1,798
綜合總額	<u>137,061</u>	<u>141,627</u>	<u>516,599</u>	<u>44,723</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保健及家庭用品		
客戶a	33,181	34,194
客戶b	31,512	34,028
客戶c	<u>25,651</u>	<u>28,422</u>

煤礦開採業務並未於本年度產生任何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實際利息開支	11,775	—
銀行貸款利息	1,261	1,0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33	594
	<u>13,469</u>	<u>1,616</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8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9	(106)
	<u>299</u>	<u>(21)</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香港利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虧損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5,016)	(28,35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9,078)	(4,6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8)	(4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640	4,815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9)	(88)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	24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9	(10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17)	(1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9	(21)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7,747	6,42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14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310	5,6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3,279	2,288
核數師酬金	700	62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7,888	116,4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973	46,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301
	52,275	47,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2,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50,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30,9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969,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曉先生 (附註(a))	-	-	-	-	-	-
姜春明先生 (附註(b))	-	32	-	-	-	32
劉力揚先生 (附註(c))	-	3,000	-	-	12	3,012
呂陸娟女士 (附註(b))	-	5	-	-	-	5
羅小洪先生 (附註(b))	-	7	-	-	-	7
Siswo Awaliyanto先生 (附註(b))	-	8	-	-	-	8
譚立維先生	-	1,365	-	-	12	1,377
萬壽泉先生 (附註(b))	-	5	-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90	-	-	-	-	90
林明安先生 (附註(d))	10	-	-	-	-	10
黃文宗先生	120	-	-	-	-	120
楊景華先生 (附註(e))	110	-	-	-	-	110
	330	4,422	-	-	24	4,7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曉先生 (附註(a))	-	-	-	-	-	-
劉力揚先生 (附註(c))	-	1,875	-	-	5	1,880
譚立維先生	-	1,339	-	-	12	1,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60	-	-	-	-	60
黃文宗先生	120	-	-	-	-	120
楊景華先生 (附註(e))	120	-	-	-	-	120
	<u>300</u>	<u>3,214</u>	<u>-</u>	<u>-</u>	<u>17</u>	<u>3,53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28	4,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48
	<u>4,157</u>	<u>4,15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3.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款項 千港元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款項 千港元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27	-	1,927	1,128	-	1,128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27)	10,256	(2,564)	7,692	5,422	(2,876)	2,546
其他全面收益	<u>12,183</u>	<u>(2,564)</u>	<u>9,619</u>	<u>6,550</u>	<u>(2,876)</u>	<u>3,674</u>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55,3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3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6,280,140股(二零一零年：135,663,044股(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不具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開採權 (附註a及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127	17,279	461,4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Fastport」))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astport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間接權益。本公司發行兩個系列面值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煤礦之5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被視為資產收購。
- (b) 勘探及開採權獲授予之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續期兩次，每次分別為十年。
- (c) 其他即為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技術可行性所產生開支，及提取該等資源之商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438	1,863	22,854	18,841	30,952	106,948
添置	-	1,092	805	2,674	3,509	8,080
重估盈餘	3,007	-	-	-	-	3,007
出售	-	-	(3,489)	(106)	(2,701)	(6,296)
撇銷	-	-	(190)	(77)	(498)	(765)
匯兌差額	1,371	-	1,025	469	765	3,6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816	2,955	21,005	21,801	32,027	114,604
添置	-	303	1,972	3,518	2,332	8,125
重估盈餘	7,518	-	-	-	-	7,518
出售	-	-	(3,837)	(271)	(1,199)	(5,307)
撇銷	-	-	(1,361)	(2,212)	(2,251)	(5,824)
匯兌差額	1,515	-	934	478	754	3,6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49	3,258	18,713	23,314	31,663	122,7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863	21,146	15,763	29,351	68,123
年度折舊	2,346	191	863	1,737	1,285	6,422
重估撥回	(2,415)	-	-	-	-	(2,415)
出售	-	-	(3,489)	(106)	-	(3,595)
撇銷	-	-	(184)	(67)	(494)	(745)
匯兌差額	69	-	956	345	681	2,0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54	19,292	17,672	30,823	69,841
年度折舊	2,680	414	1,223	2,362	1,068	7,747
重估撥回	(2,738)	-	-	-	-	(2,738)
出售	-	-	(3,836)	(291)	-	(4,127)
撇銷	-	-	(1,308)	(1,585)	(2,214)	(5,107)
匯兌差額	58	-	849	363	678	1,9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8	16,220	18,521	30,355	67,5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849</u>	<u>790</u>	<u>2,493</u>	<u>4,793</u>	<u>1,308</u>	<u>55,23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16</u>	<u>901</u>	<u>1,713</u>	<u>4,129</u>	<u>1,204</u>	<u>44,76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成本	-	3,258	18,713	23,314	31,663	76,948
按二零一一年估值	45,849	-	-	-	-	45,849
	<u>45,849</u>	<u>3,258</u>	<u>18,713</u>	<u>23,314</u>	<u>31,663</u>	<u>122,797</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成本	-	2,955	21,005	21,801	32,027	77,788
按二零一零年估值	36,816	-	-	-	-	36,816
	<u>36,816</u>	<u>2,955</u>	<u>21,005</u>	<u>21,801</u>	<u>32,027</u>	<u>114,604</u>

- (a)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兩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20,7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79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額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ynast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4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Esterham Enterpris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	—
負債總額	—	—
資產淨額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總額	—	—
年度虧損總額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	—

因聯營公司多年來並無營業，故本集團應佔年度資產淨額及業績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負債淨額	<u>(40)</u>	<u>(40)</u>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加輝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下列款項為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	4
流動負債	<u>(44)</u>	<u>(44)</u>
負債淨額	<u>(40)</u>	<u>(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u>	<u>—</u>
支出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本集團與瀛海威信息通訊有限責任公司（「瀛海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瀛海威支付之質素保證按金44,933,000港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為瀛海威之網絡基礎設施提供所需之若干設備及設施，並就此收取設施費。倘本集團未能提供所需設備及設施，則瀛海威可動用該按金購買所需設備及設施。該筆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在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時退還。

然而，由於申領中國電訊服務營業許可證相當困難及複雜，故此本集團決定暫停該等合作項目。董事曾經與瀛海威磋商退回按金，惟未能達成協議。

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按金，故此董事認為，為求審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已就按金作出全部減值撥備達44,933,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25	11,299
在製品	7,575	5,438
製成品	2,429	1,369
	<u>19,829</u>	<u>18,1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b)及(c))	22,555	29,24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29	16,8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d))	21	2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d))	115	112
	27,820	46,225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972	12,659
31至90日	12,446	14,638
91至180日	1,603	1,709
181至365日	230	28
超過365日	304	209
	22,555	29,243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7,25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9,670,000港元) 予一間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中之保留貸款，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u>20,612</u>	<u>1,943</u>	<u>22,555</u>
二零一零年	<u>27,874</u>	<u>1,369</u>	<u>29,243</u>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共約8,7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769,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內	8,214	5,533
逾期三至六個月	41	19
逾期超過六個月	533	217
	<u>8,788</u>	<u>5,76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間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等存款以港元列值且平均年利率為0.05%（二零一零年：0.03%），因此，存款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7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8,000港元）。人民幣於兌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a)及(b))	24,936	29,7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193	36,050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c))	119	—
	64,248	65,775

附註：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收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968	12,354
31至90日	10,053	13,457
91至180日	2,978	2,083
超過180日	1,937	1,831
	24,936	29,7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u>10,237</u>	<u>689</u>	<u>14,010</u>	<u>24,936</u>
二零一零年	<u>15,862</u>	<u>1,618</u>	<u>12,245</u>	<u>29,725</u>

(c)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25.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a))	380	380
已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及(d))	16,022	15,389
已抵押保理貸款 (附註(c)及(d))	1,005	7,068
	<u>17,407</u>	<u>22,837</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u>380</u>	<u>1,005</u>	<u>16,022</u>	<u>17,407</u>
二零一零年	<u>380</u>	<u>7,068</u>	<u>15,389</u>	<u>22,8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從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已抵押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平均年利率為6.7%(二零一零年：5.44%)，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c) 已抵押保理貸款按銀行所報之標準票據利率加年利率1%(二零一零年：1%)安排，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d) 已抵押銀行及保理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定期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00,000港元)、本公司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附註22及36)。

26.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2,500,000港元之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內兌換。

持有其餘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之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9,100,000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票據持有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土地及樓宇 (附註14)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2,8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76)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2,564)
匯兌差額	(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8)</u>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a)	198,808	—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b)	219,870	—
	<u>418,678</u>	<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7,00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1,678	—
	<u>418,678</u>	<u>—</u>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b)	11,081	—
	<u>11,081</u>	<u>—</u>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a)	14,756	—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b)	23,009	—
	<u>37,765</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A系列之期限為三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期間，A系列授權持有人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股本中2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8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5厘利息。

A系列包括三個部分：認購期權資產、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部分呈列於權益中。A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17%。認購期權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發行A系列之所得款項已分拆為認購期權資產、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價值	192,754	—
權益部分	(17,665)	—
認購期權資產	18,157	—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193,246	—
利息支出	5,56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98,808	—
於發行當日之認購期權資產	18,157	—
本年度公允價值虧損	(3,40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權資產	14,7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 (續)

董事估計A系列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94,062,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認購期權資產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量。公允價值量乃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預期波動率	10.739%	11.919%
預期年限	2.534年	3.003年
無風險利率	0.471%	0.603%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B系列之期限為四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B系列授權持有人以下列較高者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出具轉換通知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由於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2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2厘利息。

B系列包括三個部分：認購期權資產、衍生及負債部分。B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1%。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續)

發行B系列之所得款項已分拆為認購期權資產、衍生及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價值	251,373	—
認購期權資產	37,321	—
衍生部分	(32,175)	—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256,519	—
贖回可換股債券	(42,862)	—
利息支出	6,21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219,870</u>	—
於發行當日之認購期權資產	37,321	—
贖回可換股債券	(5,629)	—
本年度公允價值虧損	(8,68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權資產	<u>23,009</u>	—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分	32,175	—
贖回可換股債券	(6,660)	—
本年度公允價值收益	(14,43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分	<u>11,08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續)

董事估計B系列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為211,874,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認購期權資產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量。公允價值量乃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預期波動率	10.803%	12.198%	13.424%
預期年限	3.534年	3.964年	4.003年
無風險利率	0.665%	0.885%	0.946%

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量。公允價值量乃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05港元	0.023港元	0.01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5港元	0.05港元	0.05港元
預期波動率	133.442%	119.544%	119.949%
預期年限	3.534年	3.964年	4.003年
無風險利率	0.665%	0.885%	0.94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a)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 – 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b) 股本權益補償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可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自此可於其後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倘本公司擬繼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則須修訂現有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	–	30,140,000
已失效	–	(30,1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歸屬之購股權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92港元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二零一零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	(c)	14,000,000,000	700,000
分拆	(e)	980,000,000,000	—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二零一零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77,926,789	158,896
經配售發行股份		317,000,000	15,850
		<u>3,494,926,789</u>	<u>174,74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94,926,789	174,746
經認購發行股份	(a)	317,000,000	15,850
經配售發行股份	(b)	760,000,000	38,000
股份合併	(d)	(4,389,049,718)	—
削減股本	(e)	—	(228,413)
		<u>182,877,071</u>	<u>18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877,071</u>	<u>18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藉以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106港元之價格，配售3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而金額為約1,158,060港元之交易成本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同日，本公司與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Early State」)訂立認購協議，藉以向Early State以每股0.106港元之價格，發行3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7,631,419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藉以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配售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約1,23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須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每股1.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 (e)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份合併後，須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249港元)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5港元削減為0.001港元(「新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已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股本中，各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已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本集團之管理資金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發還資本、增加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為在可行情況下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須最少為股份之25%，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351	191,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1,961	1,498,804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705,907)	(1,685,56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09	109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資產	37,765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1,081)	-
其他流動資產	81,395	115,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890)	(26,89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18,678)	-
其他流動負債	(12,358)	(13,201)
資產淨額	127,667	80,339
股本	183	174,746
儲備	127,484	(94,407)
總權益	127,667	80,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10,456	9,354	24,226	-	(1,639,322)	(95,28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1,265	-	-	-	-	31,265
年度虧損	-	-	-	-	(30,386)	(30,38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1,721</u>	<u>9,354</u>	<u>24,226</u>	<u>-</u>	<u>(1,669,708)</u>	<u>(94,40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1,721	9,354	24,226	-	(1,669,708)	(94,407)
因認購及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0(a)及(b))	15,238	-	-	-	-	15,238
年度虧損	-	-	-	-	(39,425)	(39,42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附註28(a))	-	-	-	17,665	-	17,665
減少已發行股本 (附註30(e))	-	228,413	-	-	-	228,41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959</u>	<u>237,767</u>	<u>24,226</u>	<u>17,665</u>	<u>(1,709,133)</u>	<u>127,484</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溢價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於一九九七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本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額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年度所產生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削減資本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以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或於派發後)未能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之配售價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之金額。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後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為365,880,000份。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兌換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即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經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並已根據於財務報表附註3(q)所載為可換股債券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f)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一間公司(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Fastport」))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astport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間接權益。本公司發行兩個系列面值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煤礦之5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被視為收購勘探及開採權之資產收購(附註16)。

截至收購日期，Fastport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如下：

	千港元
<hr/>	
收購資產淨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	444,127
	<u>444,127</u>
支付方式：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444,127
	<u>444,127</u>
<hr/>	

除勘探及開採權外，截至收購日期，Fastport及其已收購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可辨識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創思家庭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eForce Projec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Fairfor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700,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輝煌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38,7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 2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Gainfor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卓士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PT Bara Utama Persade Ray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999股每股 面值100,000印尼盾 之股份	-	99.98%	擁有煤礦特許 經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東莞創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創思」)為一家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為12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思正處於註銷過程。本公司董事認為，註銷過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
- (b)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屆滿。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 僅供識別

3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6.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7)；
- (b) 本集團代付安排項下金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及25)；
- (c) 本集團金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
- (d) 由本公司正式行使之無限額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清償及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質素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合營公司之免息貸款	4,000	4,000
	21,500	21,500

38.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其關連方進行其他交易。

3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39	4,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4	4,279
五年後	8,125	8,055
	14,618	16,4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之初步年期介乎1年至50年，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互相協訂之日期選擇續訂租賃及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出。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37,061	141,627	112,132	163,474	159,657
扣除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55,016)	(28,353)	(10,557)	(22,890)	(5,14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40)	—
除稅前虧損	(55,016)	(28,353)	(10,557)	(22,930)	(5,1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9)	21	(3)	(545)	(358)
年度虧損	(55,315)	(28,332)	(10,560)	(23,475)	(5,4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315)	(28,332)	(10,560)	(23,475)	(5,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91,542	224,993	177,125	141,044	166,351
負債總額	(527,914)	(102,422)	(77,011)	(79,850)	(81,451)
資產淨額	163,628	122,571	100,114	61,194	84,9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3,628	122,571	100,114	61,194	84,900